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准信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录

释义 .....	1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 关规定 .....	6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0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1
五、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12
七、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	12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3
九、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3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	16
十一、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	16
十二、 对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17
十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7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 .....	19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 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9
十六、 结论意见.....	20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准信自动、发行人	指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天堂硅谷	指	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亵泉凯通	指	江苏亵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准信合伙	指	南通准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永康天堂硅谷及亵泉凯通发行合计 7,155,634 股股份的行为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永康天堂硅谷及亵泉凯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统称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委托，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

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发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为本次发行备案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不当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准信自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2 名，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如下：

1. 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通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永康天堂硅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DB0Q32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 102 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洪斌）
<b>经营范围</b>	智能制造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3 月 14 日
<b>合伙期限</b>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58 年 3 月 13 日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永康天堂硅谷的新三板股票账户为：股转 0800385388，永康天堂硅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资格。

## 2. 江苏淦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南通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淦泉凯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江苏淦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600MA1P76MA8F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198 号世纪财富中心六楼 601 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珍）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根据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走泉凯通的新三板股票账户为：股转 0899176458，走泉凯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 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准信自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就上述事项均无需回避表决。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准信自动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上述事项均无需回避表决。

3.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必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发行所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本次发行不涉及必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公告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载明永康天堂硅谷及隼泉凯通拟认购公司的共计 7,155,634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5.59 元/股。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约定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含当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2 名，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39,999,994.06 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发行方案、认购结果已经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签订了《认购合同》，对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认购合同》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社会公

共利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已全部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各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 七、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期满后一次性解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

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此次股票发行机构投资者及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在全国企业信息系统的基本登记情况，取得了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相关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公司在册机构股东及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取得相关主体就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及10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有9名股东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他2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458, 管理人为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管理人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02844。

2. 南通中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南通中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备案编码为: S38992, 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01145。

3. 上海中汇金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上海中汇金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备案编码为: SH9340, 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01145。

4. 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备案编码为: SL8631, 管理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管理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32696。

5. 义乌市乾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义乌市乾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备案编码为: SCB287, 管理人为浙江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管理人浙江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63850。

6.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备案编码为: SE2124,



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45。

#### 7. 南通金玖惠通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金玖惠通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SR7290，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45。

#### 8.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SR8519，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 9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SCJ227，管理人为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人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048。

#### 10. 南通准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通准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准信合伙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私募基金投资及管理，其对准信自动的所有出资均来自全体合伙人投资及其他合法途径，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的行为，其资产亦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其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准信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9 名股东全部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 （二）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 2 名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 永康天堂硅谷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天堂硅谷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SED776，管理人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003。

### 2. 惠泉凯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泉凯通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SW0065，管理人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6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相关机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或正在履行备案手续。**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认购对象缴纳投资款的凭证、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认购及/或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认购合同》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

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二、对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知道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以下简称“《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是否属于《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对象包括：（1）公司；（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法定代表人）；（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公司此次股份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经股转系统《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1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4,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53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2017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使用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 第一次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土地不超过 850 万，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该项购买土地已经董事会审议；

2) 偿还银行贷款 700 万元，其中包括江苏银行贷款 200 万元和农商行贷款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期限	利率	贷款类型	具体用途
江苏银行跃龙科技支行	200 万	2017.3.2-2018.3.1	4.35%	担保贷款	购买生产材料
农商行石港支行	500 万	2016.3.8-2018.3.8	5.22%	抵押贷款	购买生产材料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就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中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仅有 26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32.00 元人民币。

## (2) 第二次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438 万元。

根据公司就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第二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在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将原本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700 万元中的 438 万元变回《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载明的用途，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上述有关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虽然存在瑕疵，但实际使用的用途并未超过已公告的范围，且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虽然存在瑕疵，但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均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或实质影响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

经查，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上一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启动于前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审

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石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石港支行、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206240341010000089313）。截至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3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到账的认缴金额为39,999,994.06元。

##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明细账及公司的声明文件，截至2019年3月18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亚

经办律师：

刘晔

2019年3月19日

AW  
FT